

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四川省卫生信息学会

川卫信发〔2020〕4号

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四川省卫生信息学会 关于开展2020年智慧医院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信息中心、中央在川医疗机构、委直属医疗机构：

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，信息中心和信息学会承担了2020年度智慧医院评审工作，根据委《关于大力推进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》（川卫发〔2019〕51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智慧医院评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5-6月：医疗机构根据《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0）》和《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评审细则（2020）》开展自评，确定是否申报年度评审；省、市两级确定年度参审单位；省级组织年

度智慧医院参评单位培训。

7-8月：省、市两级卫生健康委开展智慧医院现场评审。

9月：省级对市州评审结果开展复查。

10-11月：省级汇总评审和复查结果，确定智慧医院评审结果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（含部队医院、厂矿企业医院、民营医院等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中央在川医疗机构和委直属医疗机构直接向信息中心申报。

（二）其余医疗机构根据属地化原则向本地卫生健康委申报，申报三星智慧医院的医疗机构由本地卫生健康委报信息中心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。

五、评审层级

（一）中央在川医疗机构、委直属医疗机构和申报三星智慧医院的医疗机构由省级组织评审。

（二）申报一星和二星智慧医院的医疗机构由所属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认真做好准备工作。智慧医院评审工作是考核评价医

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方式，相关医院要高度重视、查漏补缺、积极准备，全面真实展现医院信息化建设成果和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把握时间节点。本次评审将启用全省智慧医院评审管理系统（<http://202.61.89.56:8070/zhps/template/login.html>）进行评审，请各参评单位和工作联系人注意时间节点，按时开展评审工作和上报数据。

（三）细化落实评审要求。各市（州）开展评审工作时，必须按照申报星级严格打分，不得降级通过，省级将在9月起对市（州）参评机构进行抽查复核（按照10%的比例，不超过5家），如果复核不通过，则本市州同级机构全部复查。

联系人：朱老师 13558718797 黄老师 18980473920

- 附件：1. 省级评审单位申报表
2. 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0）
3. 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评审细则（2020）

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